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3524993

商标： 无二

类别： 30

文号： 撤三字[2024]第W066137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咖啡；茶；糖；面包；食用冰；食盐；酱油；味精；食用碱；食用香料(含醚和香精油除外)